

2023 年度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贯彻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相关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县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工作。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县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莒南部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科、双拥优抚科。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34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6.0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47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3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6.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04.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504.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0,504.94	总计	62	20,504.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504.94	20,504.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5.32	19,475.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2	4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7	44.37					
20807	就业补助	3,693.41	3,693.4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9.15	2,889.1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4.26	804.26					
20808	抚恤	15,182.86	15,18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9	198.99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18.76	14,918.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82	2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29	37.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2.13	552.13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96	436.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1	75.0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4	3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72	832.7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4.92	814.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4.92	81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229	其他支出	156.07	15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07	156.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07	15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504.94	542.51	19,96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5.32	483.88	18,99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2	4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4.37	44.37				
20807	就业补助	3,693.41		3,693.4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9.15		2,889.1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4.26		804.26			
20808	抚恤	15,182.86		15,18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9		198.99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18.76		14,918.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82		2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29		37.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2.13	436.96	115.17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96	436.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1		75.0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35.64		35.6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72	17.80	81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4.92		814.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4.92		81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229	其他支出	156.07		15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07		156.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07		15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34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6.0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475.32	19,475.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32.72	832.7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3	40.8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6.07		156.0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504.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504.94	20,348.87	156.0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504.94	总计	64	20,504.94	20,348.87	15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0,348.87	542.51	19,806.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475.32	483.88	18,99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92	46.9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	2.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37	44.37	
20807	就业补助	3,693.41		3,693.41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889.15		2,889.15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804.26		804.26
20808	抚恤	15,182.86		15,182.86
2080801	死亡抚恤	198.99		198.99
2080802	伤残抚恤	14,918.76		14,918.7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7.82		27.82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7.29		37.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52.13	436.96	115.17
2082801	行政运行	436.96	436.9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		4.52
2082804	拥军优属	75.01		75.0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4		3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32.72	17.80	814.9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80	17.8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814.92		814.9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814.92		81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3	40.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3	40.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6.94	30201	办公费	3.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4.29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6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1.83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3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8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3	30211	差旅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9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3.49	公用经费合计					29.02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6.07	156.07		156.07	
229	其他支出		156.07	156.07		156.0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6.07	156.07		156.0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6.07	156.07		156.0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1		2.62		2.62	1.99	4.61		2.62		2.62	1.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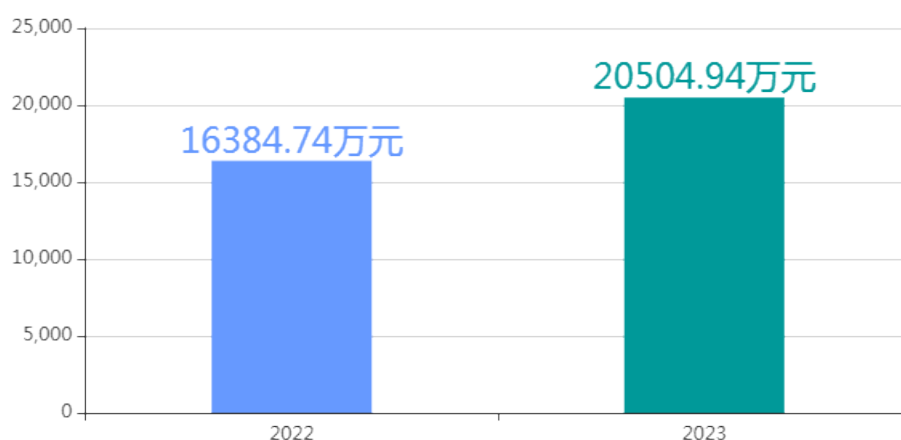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504.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0.2 万元，增长 25.15%。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新增公益岗工资；三是职工缴费基数变动；四是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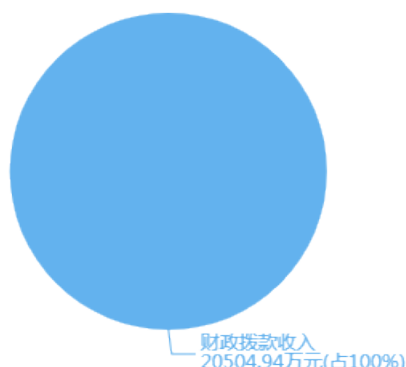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0,504.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504.9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0,504.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120.2 万元，增长 25.15%。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新增公益岗工资；三是职工缴费基数变动；四是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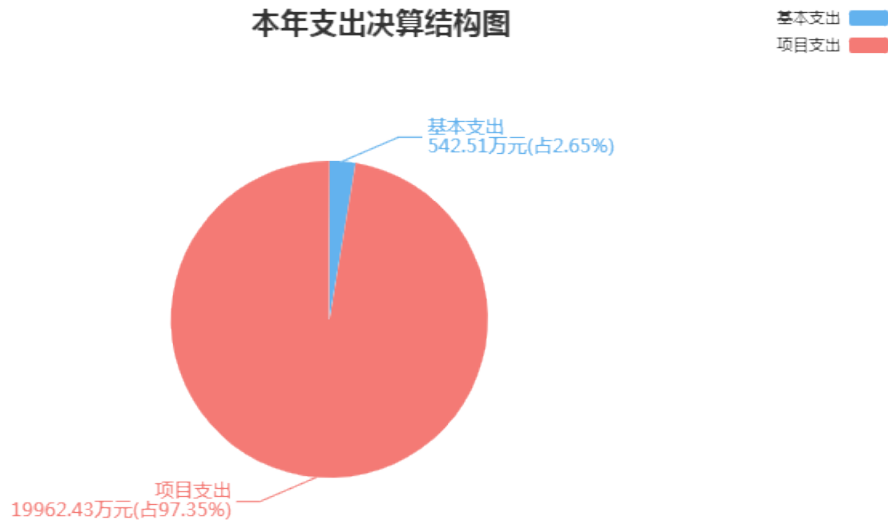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0,504.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2.51 万元，占 2.65%；项目支出 19,962.43 万元，占 97.3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542.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8.9 万元，增长 5.63%。主要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 19,962.4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091.3 万元，增长 25.78%。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新增公益岗薪酬待遇及保险缴纳。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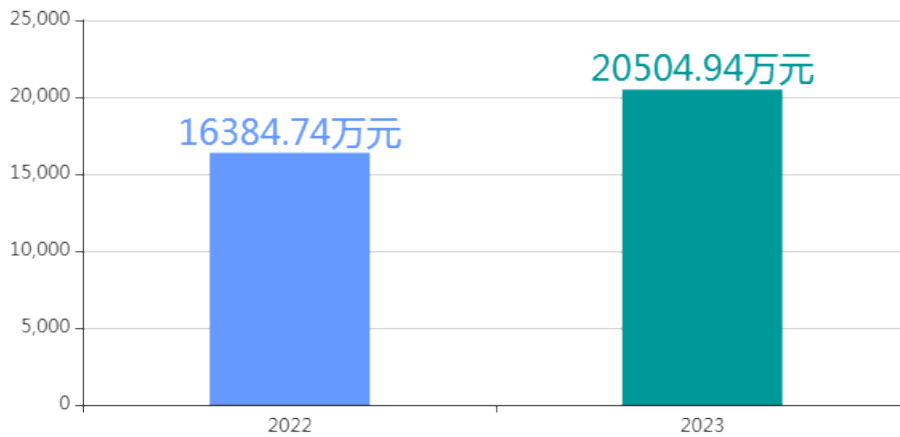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0,504.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20.2 万元，增长 25.15%。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新增公益岗工资；三是职工缴费基数变动；四是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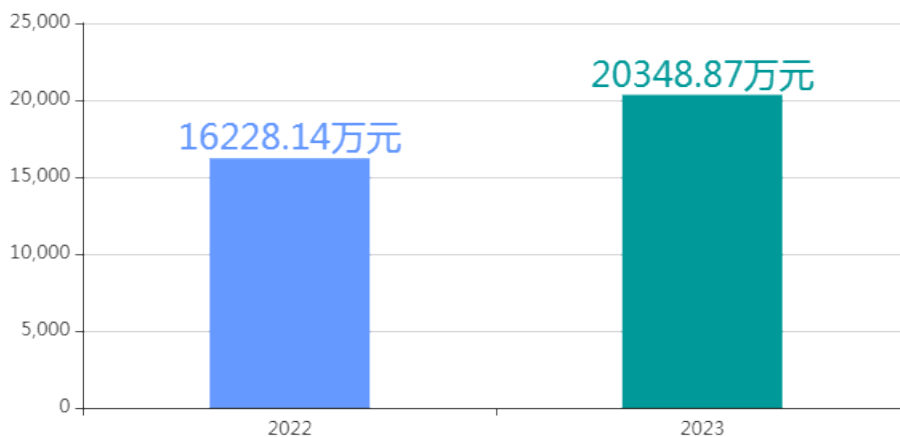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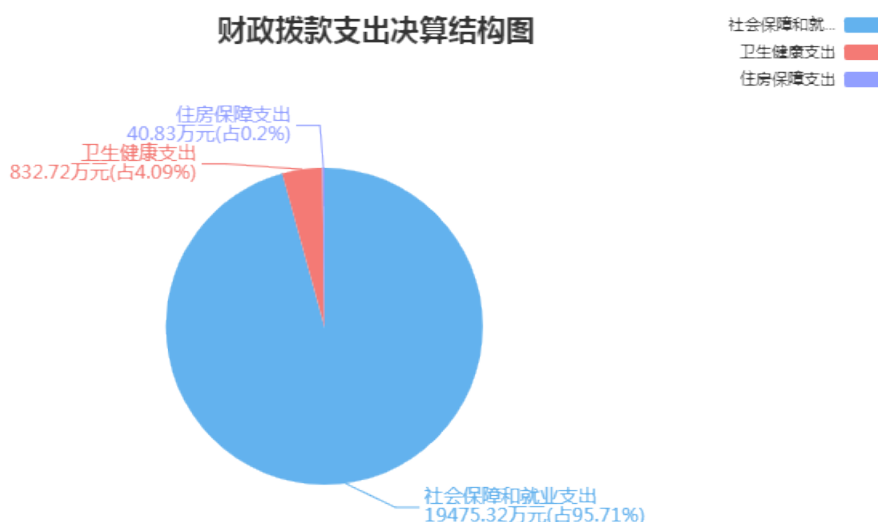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48.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2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20.73 万元，增长 25.39%。主要是一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二是新增公益岗工资；三是职工缴费基数变动；四是招考新进人员，人员经费增多。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348.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75.32 万元，占 95.71%；卫生健康（类）支出 832.72 万元，占 4.09%；住房保障（类）支出 40.83 万元，占 0.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27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4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1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资金未列年初预算，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

算为 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9.1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公益岗补贴列支退役安置类，属于涉密项目，决算调至到就业补助，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4.2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公益岗补贴列支退役安置类，属于涉密项目，决算调至到就业补助，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资金未到位部分死亡抚恤金未发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3,15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1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提高，补发调标差额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完成的项目资金在今年支付，导致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未进行结算，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施工中，未进行结算，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时保留了一位小数，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4、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8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542.5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13.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

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56.07万元，本年支出156.0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8.4万元，支出决算为15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下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61万元，支出决算为4.61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险、车辆加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1.99 万元，主要用于兄弟县区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活动所产生的支出，共计接待 11 批次、20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22 万元，下降 34.4%，主要原因是贯彻上级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914.1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退役士兵公益和专岗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376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10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

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今后需进一步完善加强。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含护理费、价格补贴）、现役军人立功授奖慰问金、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含护理费、价格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454.1 万元，执行数为 14,91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不断提高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

2. 现役军人立功授奖慰问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在部队荣立三等功人员发放一次性奖励金；二是有效地调动起莒南籍现役军人在部队建功立业的决心，充分调动起他们工作的积极性为部队建设再立新功。

3.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进行

日常管理保护和修缮维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完善红色教育环境，提高参观群众和烈士家属满意度。

4.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1.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京去省到市值班，我县无退役军人丢丑滋事事件；二是通过与原部队协调，解决了退役军人反映的历史遗留问题。

5.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8.4 万元，执行数为 33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了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认真落实和保障好了优抚对象相应的医疗待遇；二是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医疗困难，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退役士兵公益和专岗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92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4	优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含护理费、价格补贴）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3	残疾军人、三属丧葬补助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3	优
4	现役军人立功授奖慰问金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双拥工作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4	优
6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7	烈士陵园能力提升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
8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9	优抚对象轮流休养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0	优
10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91	优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慰问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49.5	10	9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49.5	-	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现役军人相关政策，通过立功受奖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调动起他们工作地积极性为部队建设再立新功。				落实现役军人相关政策，通过立功受奖奖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调动起他们工作地积极性为部队建设再立新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荣立二、三等功军人一次性补助金总成本	50万元	49.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莒南籍立功受奖军人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质量指标	立功授奖军人资质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现役军人相关政策落实率	100%	100%	15	15	
			提升军人工作积极性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授奖军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1.03	21.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1.03	21.03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进京去省到市值班，确保我县退役军人不发生丢丑滋事事件；通过与原部队协调，解决退役军人反映的历史遗留问题；到有关市县镇街调查处理退役军人信访案件；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					进京去省到市值班，我县无退役军人丢丑滋事事件；通过与原部队协调，解决了退役军人反映的历史遗留问题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工作开展经费	10	21.03	20	20		
			数量指标	在县级层面选树最美 退役军人数量	≤20人次	18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得 到有效维护	100%	100%	15	15
	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 崇的职业的理念得到 持续贯彻落实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27.82	27.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27.82	27.8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管理保护和修缮维护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进一步提升完善红色教育环境，提高参观群众和烈士家属满意度。				通过对全县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进行日常管理保护和修缮维护工作，进一步提升完善红色教育环境，提高参观群众和烈士家属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改造提升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27.82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念设施维修改造数	≤2处	2处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完成率	100%	100%	5	5
			设施维修改造完工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修改造设施综合利用率	≥95%	≥95%	15	15	
			瞻仰凭吊烈士场所环境改善情况	≥95%	≥9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士家属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4.1	14918.76	14918.7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54.1	14918.76	14918.7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提升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荣誉感。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及生活补助的工作，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升了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和荣誉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补助金总成本	13454.1万元	14918.76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人数	≤12200人	11715人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率			≥30%	≥3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2023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8.4	488.4	332.99	10	6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8.4	488.4	332.9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解决医疗困难，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通过为750人次优抚对象缴纳医疗保险，解决医疗困难，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提升优抚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总成本	≤488.4万元	332.99万元	10	10	
			残疾军人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补助成本	≤384万元	300万元	5	5	
			残疾军人住院和门诊费成本	≤104.4万元	32.99万元	5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次	≥750人次	75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医疗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医疗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升	≥90%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4					

2023 年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补贴
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兴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录

摘要	1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
(一) 评价结论	1
(二) 主要绩效	2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3
(一) 主要经验	3
(二) 存在的问题	3
(三) 建议	4
正文部分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立项	5
1. 项目设定背景	5
2. 项目立项依据	5
(二) 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总体目标	6
(二) 年度目标	6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	7

(三) 评价范围	7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7
1. 评价原则	7
2. 评价方法	8
3. 评价指标体系	8
4. 评价标准	9
5. 评价结果	9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1
(一) 项目决策分析	11
1. 项目立项	12
2. 绩效目标	13
3. 资金投入	13
(二) 项目过程分析	14
1. 资金管理	15
2. 组织实施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17
1. 产出数量	18
2. 产出质量	19
3. 产出时效分析	20
4. 产出成本分析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21
1. 社会效益指标	21
2. 可持续影响	2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一) 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23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23
(三) 安置对象不合规.....	23
(四)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	24
八、意见和建议.....	24
(一) 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24
(二) 完善管理制度.....	24
(三) 加强退役士兵资格审核.....	24
(四) 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水平.....	25
(五) 财政部门严格实施绩效监控.....	25
附表 1：绩效评价评分表.....	25
附表 2：问题清单.....	25

摘要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为评价对象，重点考察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对2023年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访谈等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90.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项目计划县级补贴项目资金 4,162.00 万元，用于解决和促进退役士兵再就业，妥善安置退役士兵，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支付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 5,224.26 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补助资金 1,965.00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3,259.26 万元，共安置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1070 余人。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县财政对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资助补助和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项目资金的支出金额、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各项补贴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二、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在制度方面各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日常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参照《日常管理制度》，对人员调配、日常考勤、纪律约束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严格遵守双签到签退、请假审批、值班值守等制度，把规矩立在前面，把纪律挺在前面。

各用人单位定期对日常出勤情况、请销假情况进行通报公示，对迟到早退、出勤率不高、请销假不及时等情况进行口头警告、谈话提醒、给予纪律处分；同时，不定期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对消极应付、失职渎职等情况，及时跟进处理，用考核督导引导自律守纪，鼓励相互监督，营造人人遵规守纪的环境。

2. 在财务管理方面严格按照莒南县财政局批复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项目控制，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存在的问题

1. 当年预算资金实际到位率较低，资金到位不及时，导致补贴发放滞后。

2. 未制定退役士兵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退役士兵安置人员条件审核存在偏差。

4.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细化和全面。

（三）建议

1. 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2.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其使用效率；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不准越程序办理手续，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3. 建议各部门加强合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名选岗人员是否符合政府安排且选择安置工作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人社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公安机关负责对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审核；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工商注册信息情况进行审核。审查不合格人员不应进行录用。

4. 建议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水平。项目自评应建立在客观、真实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准确填列各项绩效目标，避免把绩效自评形式化。财政部门应利用绩效监控手段，评估和判断项目的实施情况。

5. 建议财政部门应严格实施绩效监控。运用项目绩效监控审核，及时审核和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对标各部门项目实施方案，考核项目实施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各部门项目管理整体水平。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设定背景

退役士兵曾是部队建设的骨干，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人力资源，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是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重要内容。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不仅直接关系到社会发展和稳定，而且直接影响军队战斗力的生成和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政府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以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2.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3）《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4）《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临办发字〔2020〕3号）

（5）《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暂行办法》

(二)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为上年延续性项目，依据上年度县转向公益岗位人数为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县级补贴项目资4,162.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资金5,224.26万元，其中使用省级资金1,965.00万元，县级资金3,259.26万元。全部用于支付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工资及保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解决和促进退役士兵再就业。公益岗上岗人员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公益岗上岗人员稳定、获得感提升。

(二)年度目标

按照国家政策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管理制度，推进

项目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以后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

此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县级补贴项目资金 4,162.00 万元。

（三）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的所有内容，对全部资金从决策、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及产生的效益进行评价，以切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3）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4）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5）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6）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价法等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绩效结果、历史情况和考评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分析影响目标、结果及成本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3) 公众评价法。是指对无法直接用指标计量其效果的支出，通过专家评价、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对各项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考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4)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方法。

(5)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其他评价方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以 100 分计，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分解为 11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根据产出和效益在该项目中的重要程度，“决策”权重设置为 20 分，“过程”权重设置为 30 分；为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权重设置为 35 分，“效益”权重设置为 15 分。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5. 评价结果

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我们成立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0日对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在与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计出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于2024年7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实施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 收集与分析资料。工作组收集该项目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与分析。资料主要包括：

(1) 项目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项目基本情况等；

- (2) 资金拨付材料、项目立项文件、会议纪要等；
- (3) 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
- (4)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
- (5) 项目资金涉及的会计账簿、凭证等会计资料；
- (6) 公益岗人员补贴台账、公益岗补贴标准文件、公益性岗位人员数据库等；

(7) 岗位报名登记表、人员认定表、申报材料、劳务协议等。

2. 撰写实施方案。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形成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严格按照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

3. 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政策文件、申报材料、考核材料等进行查阅，对项目经费使用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检查，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全面分析。

4. 综合评价。工作组对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设置的评价指标与标准，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议，并独立打分，汇总分析后，做出综合性评判。

5. 撰写报告。工作组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规定的报告格式及内容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工作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和合理评价，经评审，2023年城乡公益性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0.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权重	评价得分
决策	20	20%	19
过程	30	30%	25.92
产出	35	35%	31
效益	15	15%	15
合计	100	100%	90.9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满分20分，实得19分）

该项目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内容。共细化为6个三级指标，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00%，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如表5-1所示：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8分）	项目立项（8分）	依据充分性（5分）	5	5	100.00%
		程序规范性（3分）	3	3	100.00%
	绩效目标（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8分）	绩效目标（7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2	66.67%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	3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00%
小计			20	19	95.00%

1. 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得8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实得5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该项目为上年度延续性项目。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临办发字〔2020〕3号）等文件要求，与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单位履职所需，未发现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依据上年度全县转向公益性岗位人数为参考列入本年度预算，并严格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文）预算审批文件执行。项目申请、设立过程规范。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实得 6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办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已将年度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绩效评指标明确、细致、可量化，但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根据《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参照 2022 年发放补贴情况和 2023 年预计新增人数,预计 2023 年需发放补贴计算如下: $0.34 \text{ 万元/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170 \text{ 人} = 4,773.60 \text{ 万元}$;需承担社保金额: $0.48 \text{ 万元/人} \times 12 \text{ 月} \times 1170 \times 0.239 = 1,621.00 \text{ 万元}$ 。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项目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经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批复,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补贴人员的工资及保险,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 项目过程分析 (满分 30 分, 实得 25.92 分)

该项目管理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92 分,项目过程得分率为 86.40% , 得分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过程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5	3.92	78.40%
		预算执行率 (5分)	5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100.00%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8分)	8	6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7	87.50%
小 计			30	25.92	86.40%

1. 资金管理（满分 14 分，实得 12.92 分）

(1) 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实得 3.9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 号文）预算审批文件，批复县级预算资金 4,16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 3,259.26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259.26/4,162.00×100%=78.31%，该指标得分=78.31%×5 分=3.92 分。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92 分。

(2) 预算执行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资 4,162.00 万元，根据莒南县财政局提供项目

支付明细及记账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3,259.26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3,259.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项目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看该项目财务支出凭证等，补贴资金的拨付有较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6 分，实得 13 分）

(1) 制度健全性（满分 8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制度文件，已制定制度文件如下：《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公益岗）》《财务管理制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审核流程》，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但未制定退役士兵岗位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用人单位未对专项公益岗位制定专门的人员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8 分, 实得 7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莒南县退役士兵事务局制定《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招聘工作流程》并严格执行。由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认定,确保应聘人员符合条件,选岗后签订劳动协议,各用人单位根据《关于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和《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谁用人、谁主管、谁考核、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的管理考核。制度执行有效。

但我们在核查过程发现 2023 年 10 月经审批的工资统计表以及工资明细表中社保金额为 1,575,146.22 元,财务支付凭证金额为 1,576,835.63 元,差 1,689.41 元。差异原因为补交员工 2027 年 8 月社保及滞纳金,相关申请资料未见审批。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满分 35 分, 实得 31 分)

该项目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35 分,实际得分 31 分,得分率为 88.57%,项目产出情况得分如表 5-3 所示:

表 5-3 项目产出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 (8分)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 (8分)	8	8	100.00%
	产出质量 (15分)	安置人员条件的合规性(5分)	5	5	100.00%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10分)	10	9	90.00%
	产出时效 (6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 (6分)	6	3	50.00%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6分)	6	6	100.00%
小 计			35	31	88.57%

1. 产出数量 (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满分 8 分, 实得 8 分)

该指标主要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公益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根据规定的标准以及考勤和月度考核情况计算出工资明细表,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工资明细进行审核并经审批后,财务人员根据审批将款项支付到莒南县财政局设立的银行专用账户,由银行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2023 年共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 5,224.26 万元,已全部发放到个人账户,发放率 100%。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15 分，实得 14 分）

(1) 安置人员条件的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安置人员是否符合《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且选择安置工作的，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安置对象是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安置工作的，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经核查系统安置人员信息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安置人员条件不合规的情况。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补贴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莒南县退役士兵专项岗位开发安置暂行办法》，公益性岗位补贴主要由四部分组成：

①基本工资 2000 元；

②岗位工资，以 200 元为标准基数，专项岗位服务年限每增加一年，月发放标准提高 10 元，军龄视同为专项岗位服务年限计算。

③绩效考核工资，标准为 600 元-1200 元之间。绩效考核工资=综合得分 \div 100 \times 1200 元。优秀率不超过 15%。

④社会保险。根据其他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及镇街现有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补贴（最低保险基数）。

我们获取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明细表、支付凭证、资金拨付申请、考评表等相关资料并对数据进行了核对，补贴金额均按照标准进项计算和发放，但 2023 年 7 月经审批的工资统计表以及工资明细表中社保金额为 1,555,594.94 元，财务支付凭证金额为 1,555,560.40 元，差 34.54 元，经核实为计算错误，扣 1 分。

该指标满分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 分。

3. 产出时效分析（满分 6 分，实得 3 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满分 6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核查 2023 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财务凭证、支付单据等资料，2022 年 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11-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补贴发放不及时，扣 2 分。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 产出成本分析（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成本控制率（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程度。

退役军人专项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是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按照莒南县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意见，专项公益性岗位基本工资补贴标准为 2,000.00 元/月，岗位工资以 200 元为标准基数，专项岗位服务年限

每增加一年,月发放标准提高 10 元,军龄视同为专项岗位服务年限计算,绩效考核工资,标准为 600 元-1200 元之间,优秀比率不超过 15%。社会保险补贴是根据其他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及镇街现有人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予以补贴(最低保险基数)。

我们获取并核查 2023 年 1-12 月工资明细表、考勤表、考评审核资料等,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之内。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该项目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两个方面内容,共细化为 2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情况得分如表 5-4:

表 5-4 项目效益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15 分)	社会效益 (8 分)	退役士兵生活质量提升情况(8 分)	8	8	100.00%
	可持续影响 (7 分)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情况 (7 分)	7	7	100.00%
小 计			15	15	100.00%

1.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退役士兵生活质量提升情况(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该项目主要评价项目的实施对退役士兵生活质量提升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的实施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医疗、住房等保障水平，让退役士兵人员更好地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该指标满分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8 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情况（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该项目主要评价是否能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国防建设的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础和保证，也是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具体体现，对于安定军心、巩固国防、促进国家军事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意义重大。

该指标满分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各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日常管理制度》《退役军人专项公益岗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参照《日常管理制度》，对人员调配、日常考勤、纪律约束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严格遵守双签到签退、请假审批、值班值守等制度，把规矩立在前面，把纪律挺在前面。

各用人单位定期对日常出勤情况、请销假情况进行通报公示，对迟到早退、出勤率不高、请销假不及时等情况进行口头警告、谈话提醒、给予纪律处分；同时，不定期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督导，对消极

应付、失职渎职等情况，及时跟进处理，用考核督导引导自律守纪，鼓励相互监督，营造人人遵规守纪的环境。

通过设置绩效工资等方式，对积极履职、主动作为、恪尽职守的公益岗人员，通过职务调整、工资提标、绩效提档等方式给予表扬和肯定，鼓励先进，带动后进。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

根据《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项目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2022年12月补贴在2023年度发放，2023年10月-12月补贴在2024年度发放。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具有审核、监督的职责，未对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流程等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部分用人单位未制定专项公益岗位人员管理制度。

（三）安置对象不合规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9月安置的退役士兵不符合《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安置对象。安置对象不合规。

（四）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

根据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共设置7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八、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财政统筹，提高资金发放及时性

建议严格按照《临沂市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按月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待遇。

（二）完善管理制度

建议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提高其使用效率；坚持专款专用，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专项资金审核制度，不准越程序办理手续，使各项专用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

建议用人单位制定专项公益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公益岗位人员日常管理和监督，提高工作绩效，提高工作效能，建立积极、稳妥、务实、高效的工作秩序。

（三）加强退役士兵资格审核

建议各部门加强合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严格按照《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报名选岗人员是否符合政府安排且选择安置工作条件进行资格审查；人社部门对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审核；公安机关负责对违法犯罪情况进行审核；行政审批部

门负责对工商注册信息情况进行审核。

（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水平

项目自评应建立在客观、真实的基础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项目实施内容，准确填列各项绩效目标，避免把绩效自评形式化。

（五）财政部门严格实施绩效监控

建议财政部门运用项目绩效监控,及时审核和监督项目运行情况,对标各部门项目实施方案,考核项目实施结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各部门项目管理整体水平。

附表 1：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表 2：问题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临办发字〔2020〕3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获取《关于下达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3】1号文)预算审批文件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绩效指标完整、全面,已经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不符合一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4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资金到位率×100%。	3.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4分)	预算执行率 (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5分,得分=5分×预算执行率×100%。	5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
	组织实施 (16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8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岗位审核流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每不符合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6
		制度执行 有效性(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②项目涉及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人员档案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每不符合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8分)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完成率(8分)	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补贴发放完成情况。	2023年共收到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4162万元,该指标主要评价补贴资金4162万元实际发放情况,用以考核和反映补贴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到个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实际完成率×100%	8
	产出质量 (15分)	安置人员条件的合规性 (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对象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根据《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安置对象是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安置工作的,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评价要点: 安置人员身份条件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 发现一名人员不符合条件,不得分。	5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10分)	补贴资金发放的质量达标 实际发放金额与应发放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发放准确率=(实际发放金额/应发放金额) ×100%。 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发放准确率×10分×100%	9
	产出时效 (6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及时性(6分)	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手中,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评价要点: 补贴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月及时发放。 每发现1次延期拨付的,扣1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产出 (35分)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控制率 (6分)	是否按照文件规定的标准发放补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实际发生成本/计划成本×100% 该指标满分6分,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得满分;成本控制率大于100%,不得分。	6
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8分)	退役士兵生活质量提升情况(8分)	项目的实施对退役士兵生活质量提升情况进行评价。	该指标满分8分,退役士兵生活质量得到提升的得8分,否则不得分。	8
	可持续影响 (7分)	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情况(7分)	是否能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国防建设的发展可持续影响程度。	该分值满分7分。促进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影响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得分					90.92
等级标准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等级	优

附表 2：问题清单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方面	1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公益性岗位待遇按月足额发放。发现项目存在超过文件规定期限发放补贴现象，如 2022 年 12 月补贴在 2023 年度发放，2023 年 10 月-12 月补贴在 2024 年度发放。资金发放不及时。
过程方面	2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补贴的发放具有审核、监督的职责，未对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流程等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不健全。
产出方面	3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9 月安置的退役士兵不符合《临沂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安置对象。安置对象不合规。
决策方面	4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共设置 7 个三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成本指标等，设置的质量指标仅为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指标设置过于单一，不够全面。

